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隆利科技”）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2,4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隆利转债”、“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隆利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换股产生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2,450 万元。

3、发行数量：

324.5 万张。

4、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张。

5、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 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3)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②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4) 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4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4日至2026年10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 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及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A”级。

(6)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7)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9.5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

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0、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8%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 11、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 12、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 13、发行时间: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 (T 日)。

#### 14、发行对象:

(1) 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包括: 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15、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32,450.00 万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隆利科技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709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 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 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119,752,220 股, 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3,244,925 张, 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7%。由于网



上优先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752”，配售简称为“隆利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3)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752”，申购简称为“隆利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 16、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 17、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隆利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隆利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 1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2,45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 32,45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9,735 万元。当包销

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19、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时间	发行安排
2020 年 10 月 27 日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 年 10 月 28 日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0 年 10 月 30 日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0 年 11 月 2 日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0 年 11 月 3 日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 年 11 月 4 日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3层、4层  
 法定代表人：吕小霞  
 联系人：刘俊丽  
 电话：0755-2811199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53888

发行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

司

2020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